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003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函附件 (A09000000E_11300348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480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比對本部公告之「113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
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與「iCAP職能
基準」對應關聯性一覽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3月28日勞動發能字第1130505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開發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劃課程時，參考上開對應關聯性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